

新准环评〔2024〕02号

关于《新疆木垒老君庙煤田火区灭火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三宝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疆木垒老君庙煤田火区灭火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新疆木垒老君庙煤田火区灭火工程位于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老君庙矿区内，中心地理坐标：E 90°41'11.403"，N44°28'2.225"。本工程为修复治理工程，该火区采用地表注水降温、剥离挖除火源体及覆盖的治理方法。项目总投资 407722.1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2%。

主体工程：火区治理面积为 643683m²，治理深度为采空区底界（+600m~+686m）。设置三处取土区，1 号土源地圈定面积约为 10 万 m²；2 号土源地圈定面积约为 25 万 m²；3 号土源地圈定面积约为 20 万 m²。临时堆土场区面积 4.9km²；火区总的剥离工程量为 22878 万 m³，治理约产生 362.1 万吨的残煤。

环保工程：新建一座 100m³/d 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新建一间 40m²的危废暂存间、新建一座全封闭煤棚。

二、根据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治理期应避免大风天气作业，强化无组织管控，残煤暂存于封闭煤棚内，禁止露天堆放，并且设置喷雾洒水降尘措施，需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246-2006）中粉尘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剥离、临时堆土区应有洒水措施，运输车辆采取苫盖篷布、控制车速等措施，减小道路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期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强化施工阶段的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减少对表层土及地表植被的破坏。加强对施工、生产等人员的野生动物保护宣教和教育，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 687 号），严禁捕杀和伤害野生动物，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夜间作业，避免灯光、噪声对夜间动物活动的惊扰。

（三）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限值要求后，全部回用于治理区的洒水降尘，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管理，文明生产，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不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运输车辆进入工区，对运输施工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减少或杜绝鸣笛。加强施工期道路交通管理，保持道路畅通也是减缓施工期交通噪声影响的重要手段。

（五）严格落实固废环境保护措施。所有剥离物最终回填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矿物油优先进行利用，不能再利用的废矿物油和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设计要求规范建设导流槽、收集池和防渗工程。危废管理要建立台账，完善危废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规定

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最长存储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转移须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等相关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转联单制度，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合法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管理，定期检测、维修设备并做好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和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构建防范与应急处置体系，强化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和应急处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火区治理工程严格按照灭火方案确定的范围开展煤矿灭火工作，做好灭火过程中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残煤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田火区灭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2〕54 号）中相关要求处置，严禁以“灭火”为名开采煤炭资源。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动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相关工作要求。如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批。自环评

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满 5 年未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24 年 01 月 20 日

抄送：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准东大队、存档。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24 年 01 月 20 日印发